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东沙田) 应急告〔2025〕23 号

东莞市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. () :

现查明, 你(单位)存在下列行为:

2024年10月26日, 位于东莞市沙田镇桂轩洲四路1号的东莞市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。经东莞市沙田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“10.26”一般其它伤害事故调查组调查, 东莞市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存在“未对临时搬运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”的行为。经调查, 确认东莞市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: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: 1、东莞市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; 2、《关于成立东莞沙田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“10.26”一般坠落事故调查组的通知》; 3、《关于东莞沙田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“10.26”一般其他伤害事故结案的请示》、《关于东莞沙田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“10.26”一般其他伤害事故结案批复》、《东莞沙田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“10.26”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》和雷登文、杨碧生、朱河彬、李传成、刘平清在东莞沙田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“10.26”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的《谈话笔录》; 4、雷登文、杨碧生、朱河彬、李传成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(三)项, 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序号16裁量阶次B的规定, 拟对你(单位)作出人民币40000元(肆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东莞市沙田镇服务大楼11楼

联系人：郭建森 联系电话：0769-88683811 邮政编码：523000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共2页 第2页